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辦法（試行）》，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国北京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侯啟軍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段良偉先生及謝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黃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及張道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蔣小明先生、張來斌先生、何敬麟先生、閻焱先生及劉曉蕾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市值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公司、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份公司市值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值管理，是指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四条** 公司开展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公司开展市值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

（二）科学合理。按照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设立科学的市值管理目标，制定市值管理方案，合理运用各类市值管理方式，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三) 价值创造。围绕公司高质量发展，聚焦主业，稳健经营，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着力增强公司价值创造能力，提振投资者信心，为公司股东提供稳定可持续的回报。

**第五条** 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 审定市值管理总体目标和方案，确保目标与公司愿景和使命相匹配。

(二) 审定市值管理相关办法和决议，监督市值管理方案实施，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落实。

(三) 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原因，采取合理措施。

(四) 定期评估市值管理效果，审定市值管理年度报告。

**第六条** 董事长负责监督执行董事会有关提升公司价值决议，推动完善相关内部办法，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市场价值合理反映公司内在价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与提升公司市场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推动落实董事会市值管理相关决策部署，定期报告公司市值管理执行情况；组织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市值管理工作，负责信息披露、

投资者关系管理、ESG 管理及资本市场表现相关指标监测。

财务部负责研究制定市值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方案，建立评价体系，研究制定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方案，编制市值管理年度报告。

发展计划部负责按照职责及权限，组织开展对外并购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人力资源部负责将市值管理纳入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

企业文化部负责市值管理相关宣传和舆情监测及应对。

**第九条** 公司坚持战略引领，立足提升公司发展质量，依法依规运用以下方式提升公司价值：

(一) 资本运营。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为目标，持续关注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机会，积极开展资本运营，充分发挥产业链协同优势，努力实现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的整体估值的持续提升。

(二) 股权激励。坚持依法合规，结合公司实际研究制定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股权激励相关方案，促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一致，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三) 现金分红。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积极回馈股东，不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四) 股份回购。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投资者诉求及公司市场表现变化等情况，充分评估并适时采取股份回购等措施，努力维护公司市值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落实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办法，积极拓宽投资者沟通渠道，丰富沟通形式，不断完善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反向路演、公司日等组织形式，健全沟通机制，提升双向沟通质量和效果，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投资价值的理解和认同。

(六)信息披露。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坚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原则，以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为目标，不断完善披露内容、提升披露质量，持续传递公司价值，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

(七)ESG管理。把ESG管理工作作为开展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认真落实公司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管理办法，不断完善ESG体系建设，准确识别风险、把握机遇，增强发展稳定性和韧性，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综合价值和资本市场形象，为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八)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第十条** 公司持续监测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资本市场表现相关指标及上述指标行业平均水平，当相关指标明显偏离行业平均水平，或股价大幅波动时，应按资本市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积极应对。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情况。

(二)保持与监管部门沟通，按照监管要求，发布公告进行

澄清或说明。

(三) 做好资本市场应对相关准备工作，必要时以新闻稿、投资者说明会、媒体说明会等形式进行自愿性披露。

(四) 采取必要的市值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 市值管理评估与考核的主要目的是衡量公司市值管理成效，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及资本市场表现，并取得合理估值，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市值管理评价体系，将市值管理指标纳入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合同，从多个维度对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 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 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 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规行为的，按照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